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中國蒙特梭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南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政民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1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